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悅娥
電　話：02-7736-5599
電子郵件：yueyue06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76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原則、徵才訊息及簡歷表（0076664A00_ATTCH1.pdf、0076664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本部於110學年度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１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２、應具有3年以上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藝術教育者優先考量。

３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枕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４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教育局 1100609
AEAA1103053951

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3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推動藝術教育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10年6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yueyue0619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（02）7736-5599，由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09 10:45:06